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青岛市南区人民政府香港中路街道办事处闽江三路20号、22号房屋租赁项目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闽江三路20号、22号房屋租赁项目,属于租赁商务服务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青岛浮山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112人,营业收入为4000万元,资产总额为10000万元¹,属于中型企业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青岛浮山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年5月25日

